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081,737.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慧农业	股票代码	0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晋	---	
办公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	
传真	0515-88881816	---	
电话	0515-88881908	---	
电子信箱	zhny@dongyi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动力及终端设备综合服务商,多品种金属精矿供应商及智慧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业链兼具上游(金属矿产品)—中游(零部件)—下游(终端产品)。主要业务及产品如下:

1、动力及终端设备

公司从事动力及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传统动力设备及零部件,包括各类发动机、发电机、水泵及铸件等产品;户外动力设备包括高压清洗机、扫雪机、背负式电池包、便携式移动电源等;应用场景涉及多领域。上述业务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开展产品研发,按单后按约定生产并交付;在 OEM 或 ODM 模式下由公司为客户提供代工或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2、有色金属矿采选

(1)主要业务

采矿: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内拥有矿山资源,进行锌、铜等有色金属的原矿开采工作。

选矿:利用先进的浮选技术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精选处理,产出高品质的锌精粉、铜精粉。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为当期金属价格、矿石品位、采选回收率等,另安全环保政策的趋严也从成本端构成影响。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锌精粉:经过选矿后的锌精粉,主要用于冶金行业,作为冶炼精炼锌的基础原料,最终用于制造各种锌合金、镀锌板、电池材料等工业产品。

铜精粉:同样经过选矿得到的铜精粉,主要用于铜冶炼厂,生产电解铜、铜材以及电线电缆、电器设备、建筑装饰等行业所需的各种铜制品。

原矿石:直接从矿山开采出来的未经加工的矿石,也可以对外销售给其他有加工能力的企业或经销商。

(3)经营模式

资源勘探与开发:公司通过专业的地质勘查团队寻找和评估矿产资源,并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进行开发和采掘。

生产加工:运用现代化技术和设备进行高效、环保的矿石采选作业,提升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品质量。

市场销售:将生产的精矿产品通过招标定价定量销售模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确保产品的稳定销售和盈利。

3、智慧农业

公司从事智慧农业领域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通过对农业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能力。在农业大数据、农业一张图、农业物联网、数字农业等方面围绕农业生产要素提供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在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高效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便捷化等方向上进行了相关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281,891,649.68	3,554,669,686.10	-7.67%	3,425,719,6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137,654.80	2,038,825,284.84	-3.37%	2,101,144,623.8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0,746,456.92	1,452,418,847.05	-13.89%	1,300,009,6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6,188.70	-47,687,074.29	-	-66,996,9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78,023.48	-56,643,474.19	-	-95,810,2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3,504.44	217,228,364.61	-124.97%	31,490,0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330	-	-0.0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0330	-	-0.0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30%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3.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681,219.12	392,623,255.19	325,907,371.85	340,534,6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6,320.60	16,323,444.41	485,539.50	-78,708,85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6,233.67	12,906,646.67	-10,869,953.88	-66,068,4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3,826.51	129,850,653.70	17,396,280.42	-98,256,61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5%	369,704,700	0	冻结	369,704,700	
					质押	369,700,000	
吴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4%	10,762,498	0	不适用	0	
陈伟贤	境内自然人	0.63%	9,144,4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0%	5,729,094	0	不适用	0	
向志鹏	境内自然人	0.35%	5,000,000	3,750,000	不适用	0	
聂霞	境内自然人	0.29%	4,124,100	0	不适用	0	
潘晓虎	境内自然人	0.25%	3,650,000	0	不适用	0	
贾智猛	境内自然人	0.23%	3,282,071	0	不适用	0	
栗基珺	境内自然人	0.23%	3,273,3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3,245,8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伟贤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848,7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296,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44,400 股; 聂霞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124,1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24,100 股; 潘晓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4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2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因子公司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动智造”)和客户江苏泰之星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之星”)之间的合作纠纷诉讼,泰之星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和网络查控申请。2024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动智造应支付原告泰之星违约金 3,397,387 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动智造应支付原告泰之星违约金 2,946,347.34 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件已按二审判决结果履行完毕。同时,江动智造反诉泰之星,一审判决泰之星向江动智造支付加工款 3,717,574.58 元及资金占用费,双方皆上诉。2025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截至本期末,判决结果已履行完毕。

2、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所属的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龙玛拉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矿业权获得延续的公告》(2025-008);中凯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5 年 7 月到期,中凯矿业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报告期内中凯矿业已收到西藏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经自查,报告期内中凯矿业完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626.08 元,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2025-048)。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2025-034)。2025 年 4 月 30 日,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与富世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涉及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20,662.5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56,188.70 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081,737.77 元,合并资产负债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1,039,516.52 元。

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材料》。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20,662.5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56,188.70 元;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081,737.77 元,合并资产负债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91,039,516.52 元。

鉴于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股本规模,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因不符合条件未实施现金分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管理层将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争取能够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并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 784.35 万元,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729.51
存货跌价损失	1,516.43
其他减值损失	-2.57
合计	784.3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本报告期公司以前年度已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被收回,冲回已经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信用减值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 -729.51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包括发动机及配件等部分库存产品,对比公司实际销售案例,对存货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从而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1,516.4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计提资产减值合计减少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784.35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被担保方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目前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1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2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3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
合 计		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2、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担保额 1.5 亿元为最高担保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不包括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担保事项。

3、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00%	75.94%	0	0.5 亿	2.54%	否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5.30%	0	0.5 亿	2.54%	否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3.41%	0	0.5 亿	2.54%	否

2026 年预计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同类别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2000年4月21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卞 明	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的制造、销售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3年9月29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李 强	柴油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司外产品的出口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万元	2013年9月22日	建湖县上冯产业园园区大道纬四路南东侧	方强龙	内燃机及发电机组、铸造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经核查,被担保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的三家子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总额	648,042,297.86	227,236,505.65	193,645,925.52
负债总额	492,130,597.93	80,221,632.92	219,609,620.74
流动负债总额	492,041,436.45	78,540,724.46	217,976,164.97
净资产	155,911,699.93	147,014,872.73	-25,963,695.22
资产负债率	75.94%	35.30%	113.41%
营业收入	262,373,666.82	349,524,088.79	293,785,267.16
利润总额	-25,595,074.41	2,357,516.19	-13,746,202.69
净利润	-25,535,888.81	2,261,918.77	-14,264,482.91

四、担保内容

公司在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在有效期内(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无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者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对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不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日常经营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时可质押作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投资金额:根据当前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流动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在 90 天以内、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对投资产品进行筛选评价、分析论证后,在符合风险可测、可评估、可承受原则的前提下,方提出投资产品投资购买需求。

3、公司实施部门将及时跟踪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如发现或者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监察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投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进行监督,并监督财务部门的账务处理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流动性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构成影响,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获取投资回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活动开展需要,2026 年度将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以及出租部分办公场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不超过 1,965.83 万元(不含税,下同)。

其中,2026 年度预计向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采购零配件及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1,860 万元(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096.97 万元);预计向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销售商品金额不超 100 万元(2025 年未发生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向东硕效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公司”,原为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租金金额不超过 5.83 万元(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7.19 万元)。

2、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经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公允市价	1,800	1,785.4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销售铸件	公允市价	60	311.51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等	公允市价	100	0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硕效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公允市价	5.83	27.19
合计		--	--	1,965.83	2,124.16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上年预估发生金额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及废钢	311.51	880	1.03	-64.60%	2025年3月28日《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采购曲轴、凸轮轴、平衡轴等产品	1,785.46	1,630	8.61	9.54%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菜效新机械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2.91	2.91	0.33	-	
向关联人租出自有房屋	东硕效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将自有物业出租	27.19	32.05	3.06	-15.1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重庆国创轮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38	10	100	-86.20%	-
向关联人租入自有房屋	上海鑫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入房产用作办公场所	36.7	110.09	3.97	-66.6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海南泽农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4.43	175.17	18.63	-23.26%	-
合计	--	--	2,299.58	2,840.22		-19.04%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5 年度交易额/订单金额,非会计核算确认的收入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曲轴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江动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明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盐东南路 2 号

主营业务:柴油机零部件、曲轴、平衡轴、机械配件等的制造与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曲轴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4,245.40 万元、净资产 -7,785.7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21.09 万元、净利润 -113.4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曲轴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曲轴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轴公司目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处于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但保持正常经营状态。考虑到公司与曲轴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基础,前期合作情况良好,一直以来发货及货款往来正常,预计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业务。

(二)迪马工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

主营业务:特种车辆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迪马工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24,531.13 万元、净资产 58,855.7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3,368.03 万元、净利润 1,209.2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迪马工业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迪马工业为特种车制造专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失信的被执行人,具备按时支付货款的履约能力。

(三)东硕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硕效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东锐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5,